財政部暨所屬機關(構)102年南部地區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依財政部暨所屬機關(構)102年未婚同仁聯誼活動計 書辦理。
- 二、宗旨:為提供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未婚同仁聯誼管道, 擴展社交生活領域,促進兩性良性互動及情感交流,以期促成 良緣,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財政部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。

六、 參加單位:

- (一) 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。
- (二)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所屬 會員廠商。
- (三)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醫療機構、台南科技工業區及其 他知名企業。

七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編制內(含約聘僱人員)未婚員工(含所屬各公股民營事業機構)。
- (二)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所屬 會員廠商之未婚員工。
- (三)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醫療機構編制內(含約聘僱人員) 未婚員工、台南科技工業區廠商及其他知名企業之未婚員 工。

八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現年23歲至45歲(民國57至79年次),大專以上畢業之 未婚男女。
- (二)<u>已有婚約、婚姻存續中、離婚或同居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</u> 加資格,請勿報名(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參加者,承辦單

位將不予受理;報名參加後始由承辦單位查驗知悉者,須返還個人補助費用,且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)。

九、活動日期:102年6月8日(星期六)。

十、活動行程及內容:

時間	活動行程	活動內容	地點
08:00~08:30	情竇初開	相逢即是有緣,你我的邂逅從現在開始吧!!	報到地點
08:30-09:00	珍愛旅程	從現在開始,你要開始認識身 旁夥伴	真愛巴士
09:00-11:30	讓愛動起來	藉由簡單的活動作為愛情的 觸媒讓初次見面的夥伴,拉進 彼此的距離。	虎頭埤風景區
11:30-13:30	愛情與美食 的邂逅	一場愛情與美食的邂逅,讓我 們一起網住愛情的滋味	虎頭埤烤肉區
13:30-16:00	單車傳情	邀約心儀伙伴騎單車遍覽湖 光山色	
	真情咖啡	邀約心儀伙伴憑卷享用吊橋 咖啡屋咖啡	虎頭埤風景區
16:00-17:00	愛情宣言	情聲傳唱,讓愛情小天使幫您 將心意傳送出去。	
17:00-	愛情不打烊	結束快樂的行程,車上秘密傳 情告白	真愛巴士

備註:參加人員請準備一份100元以內小禮物於活動中使用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:自文到之日起至102年5月27日(星期一)或額滿為止。

十二、報名及繳費方式:

- (一)請各機關(公司)人事單位協助報名事宜,欲報名參加者, 請填妥報名表由服務機關(公司)人事單位加蓋戳章證 明;或自行提供身分證及機關識別(服務)證正、反面影 本,並黏貼於報名表。
- (二)請將報名表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傳真或寄至承辦單位。

承辦單位地址:70402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9樓人事室。

傳真:(06)2229445。

電話:(06) 2223111 轉 2006 承辦人員蔡明志。

e-mail: ND10682@ntbsa.gov.tw

- (三)參加人員報名表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依傳真或掛號郵寄先 後順序經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,由承辦旅行社以 e-mail、 簡訊或電話通知符合資格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: 1、通知日期:102年5月29日(星期三)以前。
 - 2、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於 102 年 6 月 3 日 (星 期一)以前繳費,未如期繳費者,將由候補人員依報 名順序遞補之。
 - 3、匯款資料:

匯款帳號: 137300007508。

代收銀行: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台南分行。

户名: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雲嘉南分公司。

代收銀行電話:06-2412318。

承辦旅行社電話:06-2740757。

- 4、參加人員匯款後,請逕洽代收銀行確認匯款成功無誤後,將收執聯影本傳真、e-mail 或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備查。
- (三)參加人員繳費後,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出席者,請於活動日前3天(不含活動日)告知承辦單位,方得予全額退費;如逾期或未告知者,所繳費用將不予退還,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請於報名前,謹慎考量。
- (四)本次活動名額暫定<u>60</u>人(男、女各半為原則),並視報名 情形(如男、女人數懸殊或報名不足等情形)由承辦單位 予以彈性調整參加人數及性別;另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序, 額滿為止。
- (五)如因報名人數眾多,未能列入參加名單者,將另以 e-mail 通知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:

(一) 經費:

- 1、本次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【含車資、保險、門票、膳費、活動(器材)費以及礦泉水等雜支費用】,每人應繳金額為新臺幣950元。
- 2、為鼓勵未婚同仁參加,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得 視文康活動經費情形,於活動結束後,對於實際參加 人員酌予補助,最高以補助所需費用之1/2,本年以申 請1次為限。
- (二)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及機關識別(服務)證正本,以 備查驗,如未攜帶者,承辦單位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 利;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,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本次活動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另擇期舉行外,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,請務必全程參加。
- (四)參加人員請依本次活動性質,穿著適當服裝出席;室外活動請自備健保卡、雨具、防曬用品及輕便外套等,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五)集合時間、地點:6月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於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(台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)集合。

十四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由承辦單位補充規定之。